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規」問答集

一、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之疑義

(一)問：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申請案之主要營業範疇係屬其他機關所管業務，是否可向本會申請創新實驗？

答：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創新實驗係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爰創新實驗內容無涉前揭金融業務者，無需向本會申請創新實驗(例如：P2P 借貸平台、無人車道路駕駛實驗)。倘申請人對於所規劃實驗是否涉及需經本會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有疑義者，請洽詢本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下稱創新中心)，透過諮詢輔導機制協助釐清相關法規疑義。

(二)問：新創業者業務常涉及各部會業管法規，創新實驗結束後，是否仍需向各部會分別溝通修正相關法規事宜？

答：本會創新中心已設置諮詢小組，成員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保處及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等相關機關(構)，將共同研商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暨建置創新實驗機制相關跨部會政策或法規訂(修)等議題。如創新實驗涉及其他部會所管法規之疑義或修正事宜，將由本會視創新實驗個案需要召開前揭諮詢小組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將創新實驗結果之評估及建議意見副知相關機關(構)。

二、本條例第 4 條疑義

(一)問：外國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是否均可向本會申請辦理創新實驗？

答：

1. 外國自然人：為吸引各國科技人才於我國進行金融商品或服務創新，並開放外國人亦得依本條例申請創新實驗，惟非居民之申請人須委由我國居民擔任代理人，代理申請實驗，以確保創新實驗之參與實驗者(下稱參與者)相關保護措施、風險管理機制、退場機制等事項，均能落實執行，爰申請人應在我國有住所或居所，無者，應委由在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代理人提出申請。
2. 外國獨資或合夥事業：視其性質，依法完成商業登記或依有限合夥法設立分支機構之外國獨資或合夥事業，得向本會申請辦理創新實驗。
3. 外國公司：經依我國公司法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得向本會申請辦理創新實驗。

(二)問：申請人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是否須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列為共同申請人？

答：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3 款第 14 目規定，申請人得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進行策略合作，辦理創新實驗，並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尚無需列為共同申請人，以明申請人與參與者之權利義務關係。

(三)問：如何符合本條例第 7 條第 2 款之具有創新性？如果本會已核准之創新實驗，可以再申請辦理與其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創新實驗嗎？又同時有 2 件以上

實驗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的申請案提出時，本會如何核准？

答：

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6 條已明定創新性之定義。
2. 本條例之立法意旨係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因此，創新實驗係為驗證創新構想付諸實現之可行性。本會已核准特定具創新性之金融業務實驗後，即不會再核准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實驗申請，兼可保護已進入實驗之創新構想遭其他業者模仿或參照。
3. 另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說明，如有 2 件以上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創新實驗案，同時或先後向本會提出申請，且本會先前均未核准相同或近似之實驗案，則基於公平性考量，均將受理渠等之申請，核准亦可能不限於 1 件，惟一經核准後，本會即不再核准與其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創新實驗申請案。

(四)問：依本條例第 4 條及管理辦法第 3 章與第 4 章規定，創新實驗計畫應規劃包括風險管理機制、洗錢與資恐防制風險評估、資安控管作業及參與者保護措施等機制，可能導致實驗成本偏高，而有利於大型科技業者，小規模新創業者如何參與實驗機制並符合法規要求？

答：依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創新實驗不得排除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適用；又為落實本條例第 1 條所定對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是以所有申請人之創新實驗計畫均應擬定完備之風險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資安控管作業及參

與者保護等措施。考量各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不同，申請人得依其自身之資源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訂定相應可承擔之實驗規模，例如資本額較低、風險承受度較低之申請人可將創新實驗之規模縮小，則其應提具之適當補償金額即可較低，或限制參與者以小額交易，則其因應洗錢風險所需備置之管理系統較少等，均可降低實驗成本。

三、本條例第 8 條疑義

問：本會審查創新實驗申請案之期間，係自文件備齊之次日起算，倘文件內容無法達到法規要求之標準，審查期間是否遙遙無期？

答：本會專責單位將對申請人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協助其了解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並輔導其準備申請文件。爰為加速申請案進入實質審查之時間，建議所有申請人於正式提出創新實驗申請前，先透過諮詢輔導機制請求協助，以利減少其申請後需要補件之可能性及作業時間。

惟諮詢輔導機制雖可減少申請人與本會彼此間對申請文件內容之認知不一致，但不保證後續審查會議之審查或本會之准駁決定，本會仍依本條例第 7 條及管理辦法第 3 章審查基準等規定辦理審查。

四、本條例第 9 條疑義

(一)問：第 2 次申請延長創新實驗期間，是否仍須於實驗期間屆滿 1 個月前提出申請？

答：是，申請延長創新實驗期間皆須於實驗期間屆滿 1 個月前提出。

(二)問：原核准創新實驗期間倘未滿1年(例如：半年)，在未涉及修正法律之情況下，是否僅能提出1次之延長實驗期間申請？

答：是，爰申請人應妥適規劃其所需之創新實驗期間，並以1年為限，以利實驗之順利進行。嗣後申請人申請延長實驗之期間最長不得逾6個月。

(三)問：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惟本會尚未修法完成，申請人是否仍需終止實驗？

答：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創新實驗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1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3年，爰該創新實驗內容若涉及法律修訂，得向本會申請延長實驗，實驗期間最長以3年為限。

本條例所規範者係金融科技之創新實驗，非正式金融業務之營運，而本會所核准者亦僅為實驗之進行。因此實驗期間屆滿，無論所涉金融法規是否修正完成，申請人皆應終止實驗。

五、本條例第10條疑義

問：本條規定創新實驗未涉及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得申請核准後變更，惟是否所有細微的變更皆需申請核准？

答：本條例明定創新實驗之變更應經核准，並無例外事項，如有創新實驗計畫實務執行之疑義，可透過本會諮詢輔導機制請求協助及疑義之釐清。

六、本條例第11條疑義

問：如何保護申請人的營業秘密？本會對外公開之程度

到哪裡？

答：

- (一) 本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下稱運作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均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及參與該二會議之人員對於創新實驗相關文件，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運作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結束後，前揭人員對於創新實驗所涉營業秘密，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此外，運作辦法第 12 條訂有審查會議成員自接獲創新實驗有關資料之時起 1 年內，不得作為與該創新實驗申請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創新實驗申請人，並不得擔任該創新實驗申請人之合作廠商負責人、受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人，亦有助於保護申請人之營業秘密。
- (二) 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將於本會網站簡要揭露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該等資訊並不涉及營業秘密之內容。另本會核准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時，亦將於本會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七、本條例第 15 條疑義

問：如果沒按本會核准的創新實驗計畫內容辦理，結果為何？

答：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有逾越本會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情形者，本會

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另依管理辦法 21 條規定，申請人有前揭情事發生時，至遲應於發生次一營業日提出例外報告，以利本會即時了解該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

八、本條例第 17 條疑義

(一)問：本會認需修正金融法律，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 3 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是否意謂創新實驗結束時，相關法律還沒修正完成，申請人勢必面臨創新實驗結束之空窗期？

答：本會在核准申請人創新實驗時，將先進行該實驗相關金融法規之檢視，並在實驗期間透過定期報告、實地訪查或相關輔導協助，了解該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如經評估已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不待實驗結束，本會即進行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並經評估有修法必要者，亦即刻啟動相關法制程序，以利金融科技之發展，並符合市場對金融科技之需要及期待。若涉及法律之修正，本會將儘速完成法律制(修)之檢討後函報行政院審議。至於本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係明定本會應提報行政院相關金融法律修正條文草案之期限，尚非本會啟動檢討法規程序之期限。

(二)問：在相關金融法規已完成修正，如申請人之實驗結果良好，是否就可以取得經營資格繼續營業？

答：本會對申請人實驗結果所提出之評估及建議意見，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該評估及

建議意見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故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或實驗結束後，擬申請經營所實驗之金融業務，仍應依修正後金融法規申請經營許可，並於取得許可及營業執照後，始得經營業務。

九、本條例第 24 條之疑義

問：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此處之參與者是否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人？

答：是。考量創新實驗係申請人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金融特許業務，風險評估較為不易，為保護其權益，爰民事爭議之處理，不因參與者身分而有不同，專業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人亦得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管理辦法第 2 條之疑義

問：本條所列之申請文件內容，是否可約略說明即可，以保護業者的營業秘密？

答：本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及運作辦法第 13 條均明定案關人員應對創新實驗相關文件及營業秘密保守秘密之規定，至申請文件項目內容詳盡程度，申請人本應依本條例第 4 條及管理辦法規定，檢具創新實驗計畫，本會將視個案情形予以評估，如有未完備之處，本會將請申請人補正。

十一、 管理辦法第 4 條之疑義

問：有關「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達成實驗效益之衡量基準」不得申請變更，惟創新實驗既屬實驗，前揭事項有可能經由實驗而不斷修正，以達最完善的狀態，建議仍應有申請變更之空間？

答：本條例所開放之創新實驗，並非提供申請人於虛擬實驗環境測試，而係開放其在真實之金融市場、特定期間及範圍內提供參與者金融商品或服務，以確認該創新是否能提高金融市場效率及大眾權益或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或使用成本等，且申請人應就可能之風險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機制。為鼓勵負責任之創新且兼顧申請之公平性，申請人依本條例申請創新實驗前，即應妥善規劃，並確認該創新實驗之重要事項(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指該實驗所涉之金融特許業務、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達成實驗效益之衡量基準等)已近成熟階段，才向本會提出創新實驗申請。

十二、 管理辦法第 5 條之疑義

問：創新實驗規模指參與者人數及創新實驗所涉金額，惟本條似乎只針對創新實驗所涉金額予以限制，是否參與者人數並無限制？

答：

- (一) 鑑於實驗樣態多元，不同實驗性質或創新規劃可能與參與者間存在一對一、一對多或多對多之商品或服務契約關係，因此不宜於本條例或管理辦法明定參與者之人數限制。申請人應依其創新實驗之規劃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自行訂定其實

- 驗規模，包含參與者人數及創新實驗所涉金額。
- (二) 實驗期間申請人與所有參與者所簽訂之契約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效期間內，其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以及對單一參與者訂有資金、交易、暴險金額應符合下列限額規定：
1. 消費信貸金額以 50 萬元為限。
 2. 保險商品之保費或保險服務費用以 10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或保險金額以 100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3. 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以 25 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 (三) 前項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總額及對單一參與者之限額得由審查會議決議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限縮或放寬，但放寬後總額不得逾 2 億元。
- (四) 而僅涉及收取服務費用之創新實驗，其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亦須由審查會議視個別業務性質等予以認定且限制。
- (五) 前揭所稱創新實驗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係指申請人與參與者訂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當時契約約定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不計入衍生之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等。

十三、 管理辦法第 6 條之疑義

(一) 問：先前申請人之實驗申請未通過，其他業者可再來申請嗎？其他申請人會知道否准原因嗎？

答：先前申請人之實驗申請未通過，其他業者在符合本條

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可再提出申請。另基於保護營業秘密原則，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會於核准創新實驗後將於本會網站，揭露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等簡單資訊，但不對外揭露駁回之實驗案件資料，爰其他申請人不會知道否准之原因。

(二) 問：如何才算實驗具性質相同或近似？如何得知申請人之前已申請了？

答：本會審酌申請案是否與既已核准創新實驗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係以案件所涉之金融法規、科技或經營模式是否相同或近似做為判斷原則。倘本會前已核准與創新實驗申請案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實驗，嗣後之申請案因已不具備創新性，本會將不再核准相同或相似實驗之申請案。本會基於保護營業秘密原則，不會揭露已核准創新實驗之詳細內容，爰建議申請人擬申請實驗前，先行向本會諮詢輔導窗口諮詢並了解先前是否已核准相同或近似之實驗申請案。

(三) 問：本條第 2 款規定需將已取得專利之技術，以顯著不同之科技或經營模式運用於金融業務，對於已取得但尚未實作之專利，可能無法符合本條創新性之規定？

答：按創新性之認定係指合於本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任一規定即可，非同時均需具備之條件。對於尚未實作之專利技術，仍得以符合本條第 1 款之方式申請辦理創新實驗。

十四、 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疑義

(一) 問：補償機制之適用範圍？

答：補償機制係指申請人未能依契約提供參與者商品或

服務而給予之補償，對於實驗涉及投資運用標的價值漲跌所導致之損失，非屬補償機制之補償範圍。

前揭補償機制，包括補償金額、補償啟動時點及補償方式等內容，應載明於申請人創新實驗計畫中，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除應依本會核准或附加之內容辦理外，並應依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載明於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約定條款。

(二)問：實驗期間補償機制之信託資金支應補償後，申請人是否需補足資金？

答：考量補償機制係指申請人違約，未能依契約提供參與者商品或服務，所給予之補償，屬於最後保護措施。就一般契約爭議之賠償，宜由申請人與參與者自行協商爭議賠償事宜，非逐案爭議動用補償機制。爰一旦啟動補償機制意謂申請人已違約或無能力賠付，則信託業應依信託契約約定執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即參與者)事宜。

十五、 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疑義

問：申請人如對所實驗之金融業務有正式經營之規劃，是否須待創新實驗結果評估完成後，才可提出申請？

答：依本條例第 16 條之立法說明，本會就創新實驗成果提出之評估及建議意見，非為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結果之決定，亦不作為申請人後續申請經營業務之准駁依據，爰創新實驗與申請正式經營並無直接相關，申請人得在相關金融法規範圍內隨時提出經營特許金融業務之申請，無須待創新實驗結果評估完

成。

十六、 運作辦法第 4 條之疑義

(一)問：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專家及學者如何遴選？

答：本會將廣泛蒐羅金融、科技、法律及消費者保護等領域具有專門研究或經驗之專家或學者，且請相關部會推薦名單，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並將適時更新。本會將視個案創新實驗所涉業務性質，由該資料庫中遴選或請相關部會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成員。

(二)問：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會議成員是否相同？

答：考量審查會議成員對相同案件已有審查經驗，因此本會遴選評估會議成員時，原則將優先自相同案件之審查會議成員中遴選，惟創新實驗期間最長可達 3 年，會議成員可能因利益迴避、適格性或出席意願等因素無法擔任，爰本會將依個案狀況遴選評估會議成員。

十七、 運作辦法第 12 條之疑義

問：本條規範審查會議成員競業禁止之時間僅為 1 年，時間過短，似不利申請人營業秘密保護？

答：鑑於本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及運作辦法第 13 條均明定審查會議成員應保守營業秘密相關規定，又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 1 年之創新實驗期間，作為本條競業禁止之期限，應屬合理，不宜再過度擴張限制期間，以避免侵害審查會議成員之工作權。

十八、 運作辦法第 13 條之疑義

問：審查會議與評估會議成員及參與該二會議之人員，

對於創新實驗相關文件，因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而無需遵守本條保守秘密義務時，是否需事前取得申請人之同意？

答：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成員對於創新實驗相關文件，「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尚無須經申請人同意。